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邵市环评[2025]8号

关于湖南省邵阳县主要支流重要河段治理工程 (双江口保护圈、渣滩右保护圈及蔡山团村至 望江湖村段)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邵阳县水利局:

你单位委托湖南新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南省邵阳县主要支流重要河段治理工程(双江口保护圈、渣滩右保护圈及蔡山团村至望江湖村段)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阳县分局的初审意见及项目申请批复的报告等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邵阳县塘渡口镇、黄亭市镇湖南邵阳天子湖国家湿地公园赧水沿岸,投资 18030.74 万元,工程分为双江口保护圈、渣滩右保护圈及蔡山团村至望江湖村段治理工程(一期、二期)。项目工程内容如下:1、防洪堤工程:新建防洪堤共计 26.247km,以渣滩电站为界,渣滩电站上游左右岸为蔡山团村至望江湖村段护岸工程,右岸为一期工程,堤防长 11.56km,左岸为二期工程,堤防长

9.658km；渣滩电站下游为双江口保护圈和渣滩右保护圈，其中双江口保护圈（赧水左岸）堤防全长 3.599km，渣滩右保护圈（赧水右岸）堤防全长 1.43km；2、排涝工程：双江口保护圈（赧水左岸）新建排渍闸 2 处（桩号 2+230、3+200），渣滩右保护圈（赧水右岸）新建排渍涵闸 1 处（桩号 1+250），蔡山团村至望江湖村段护岸工程新建排水涵管共 18 处（左岸 10 处、右岸 8 处）；3、下河梯步及码头：根据人民群众生活生产的需要，渣滩右保护圈设置踏步 2 处，双江口保护圈设置踏步 4 处，蔡山团村至望江湖村段护岸工程新建下河取水码头 45 处（左岸 25 处、右岸 20 处）；4、管理设施：管理标志牌（里程碑、防守责任碑、禁脚牌、宣传牌等标志），不设置水文观测站等建筑物。工程不涉及河道疏浚清淤工程。项目内不设取土场和弃渣场。项目所在地位于湖南邵阳天子湖国家湿地公园范围内，项目的实施符合《湖南邵阳天子湖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2013-2020）要求，同时项目编制完成了《邵阳县双江口-渣滩右保护圈河段治理工程对湖南邵阳天子湖国家湿地公园生态影响评价报告》及《资水邵阳县蔡山团村至望江湖村段治理工程涉湖南邵阳天子湖国家湿地公园生态影响评估报告》，并获得了湖南省林业局对《关于请求批准邵阳县四水治理“双江口保护圈、渣滩右保护圈”项目的请示》的复函（湘林湿函[2023]62 号）及《关于请求批准邵阳县四水治理“蔡山团村至望江湖村段”项

目的请示》的复函（湘林湿函[2024]87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实施。该项目已经动工，属于未批先建项目，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阳县分局已依法进行了处罚（邵市生环责改（3）[2024]15号）。

根据湖南新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专家评审意见、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阳县分局的初审意见，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及湖南邵阳天子湖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等相关要求，在建设单位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工程建设对区域环境和湿地公园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有效控制，项目的实施能切实提高该河段防洪抗灾能力，有效减轻灾害损失，保护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安全。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建设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按照林业部门批准的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施工管理，落实施工环境监理制度，按照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及时做好施工区域的植被恢复，切实防止水土流失。不得随意破坏河床、河岸本体及砍伐河岸植被，严禁在河道内挖沙采石。施工区域应尽量避免设置在鸟类栖息地附近，施工过程中采取设

置围栏、放置警示标识等封控措施。切实加强对水环境的保护，防止施工过程对水质的污染，避免对水生环境造成破坏。施工期应严格保护现有鱼类资源，禁止下湖捕鱼、毒杀鱼类等行为。

2、做好施工期污染防治工作。各类施工生产废水必须进行处理后回用，涉水施工尽量选择枯水期；渣土、施工垃圾和生活垃圾等严禁向河道倾倒，确保河流水质安全，安全妥善处置施工期固体废弃物，防止其污染环境；加强施工管理，采取随时洒水、设置围挡，贯彻边施工、边防护的原则，严格落实8个100%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非必要禁止夜间施工，加强施工设备的维护保养，降低施工噪声，加强对施工运输车辆的管理，控制车流量和车速，车辆经过居民点时，降低车速，禁止鸣笛。

3、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工作。进一步优化施工布置和作业方案，严格控制施工范围，施工布置须避让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临时用地、排放污水或倾倒生活垃圾，减小工程施工对下游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质的影响，确保饮水安全。建设方应加强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供水单位的衔接工作，加强加密施工期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完善供水方案和保障措施，确保供水水质、水量满足供水居民要求。

4、做好省控断面的保护工作。项目涉及双江口省控断面，应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减少在省控断面周边的施工时间，减少对区域水域的扰动面积，降低对省控断面的影响；在临近省控断面区域施工时，严禁破坏站点采水系统及排水管道等设施；建设方应加强与省控断面监管单位的衔接工作，加强加密施工期省控断面水质监测。

5、加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保障措施，降低环境风险事故对区域环境的不利影响，加强水质监测和生态监测。

三、本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四、工程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及时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否则，将按相应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五、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阳县分局负责对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邵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阳县分局 湖南新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